

沈环经开审字〔2025〕3号

关于铁西区四方台镇等单位7台生物质锅炉配套清洁取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中县四方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铁西区四方台镇等单位7台生物质锅炉配套清洁取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铁西区四方台镇等单位7台生物质锅炉均为周边配套供暖锅炉，将现有的燃煤锅炉进行改建成生物质专用锅炉或拆除燃煤锅炉新建生物质专用锅炉，其中四方台镇政府锅炉房、长滩镇政府锅炉房为由原燃煤锅炉改建成生物质专用锅炉；四方台镇胜利小学锅炉房、四方台镇供销社锅炉房、长滩学校锅炉房拆除原有的燃煤锅炉，新建生物质专用锅炉；高花锅炉房、大潘锅炉房为原燃煤锅炉前端新增生物质气化设施，并将原燃煤锅炉的炉膛进行密封，燃煤锅炉改建成生物质气化炉。

四方台镇政府锅炉房（锅炉吨位4t/h）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四方台镇人民政府、四方台镇胜利小学锅炉房（锅炉吨位3t/h）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四方台镇胜利小学、四方台镇供销社锅炉房

(锅炉吨位 4t/h) 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四方台镇供销社、长滩学校锅炉房 (锅炉吨位 4t/h) 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西街南三街、长滩镇政府锅炉房 (锅炉吨位 2.5t/h) 位于沈阳市辽中区长滩路 48 号、高花锅炉房 (锅炉吨位 8t/h) 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潘乌公路高花街道，大潘锅炉房 (锅炉吨位 4t/h) 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大潘中路 52 甲-5 号。

本项目总投资 456.72 万元，环保投资 103.5 万元。总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7 个生物质锅炉房，同时配备燃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气化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预计总供暖面积可达 12 万平方米，供暖户数可达 1198 户。

本项目四方台镇政府锅炉房 2 人，四方台镇胜利小学锅炉房 2 人，四方台镇供销社锅炉房 2 人，长滩学校锅炉房 2 人，长滩镇政府锅炉房 2 人，高花锅炉房 4 人，大潘锅炉房 4 人，锅炉房年工作 150 天。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为锅炉房供暖的锅炉，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水泵、风机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灰、除尘灰、废布袋、脱硝沉淀废物、脱硝废液和脱硝药剂包装袋。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7个锅炉房的燃烧废气分别通过各自的低氮燃烧+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四方台镇胜利小学锅炉房和长滩镇政府锅炉房排气筒高度30m，其余锅炉房排气筒高度35m。

根据报告表，四方台镇政府锅炉房锅炉房、四方台镇胜利小学锅炉房、四方台镇供销社锅炉房、长滩学校锅炉房、长滩镇政府锅炉房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要求，高花锅炉房和大潘锅炉房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污染物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在储存池暂存后用于炉灰清理时洒水降尘或水封密闭集灰池补水；生活污水通过各自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敏感

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炉灰、除尘灰、废布袋）暂存于炉灰库内，炉灰和除尘灰外售处置，废布袋厂家回收。脱硝沉淀废物、脱硝废液和脱硝药剂包装袋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9 份